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再次司法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并结合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管理人的工作情况，获悉大东南集团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再次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权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轮候冻结的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轮候机关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大东南集团	是	115,210,000	2018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9日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1.98%
大东南集团	是	125,91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21年10月16日	诸暨市人民法院	24.02%

二、股东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大东南集团于2018年4月9日被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无限售流通股33,000,000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054号公告）。

大东南集团于2018年7月26日被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无限售

流通股 92,910,000 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18-078 号公告）。

三、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大东南集团	是	33,000,000	2018年12月3日	2021年12月2日	诸暨市人民法院	6.29%
		92,910,000	2018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6日		17.72%
合计	—	125,910,000				24.01%

公司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8）浙 0681 破申 32 号，受理申请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诸暨市人民法院冻结了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的上述合计 125,910,000 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24,158,02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1%。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358,011,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6%，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68.30%；司法冻结股份数为 524,158,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1%，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100%；轮候冻结股份为 281,356,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8%，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53.68%。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大东南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大东南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暂时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若大东南集团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

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